证券代码: 871696 证券简称: 安捷包装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安捷包装 (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的" 股东会 "
所有条款中的"辞职"	所有条款中的" 辞任 "
所有条款中的"种类"	所有条款中的" 类别 "
第一条 为维护安捷包装(苏州)股份	第一条 为维护安捷包装(苏州)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有限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
	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	第二条 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

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安捷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为公司发起人,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安捷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为公司发起人,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1163305W。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 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 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 方式之一进行:

- (一) 竞价或做市转让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 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 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 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 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 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 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 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 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 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 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 资金: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 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 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 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 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 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 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 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 决。

-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 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 的。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 的。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的(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的(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对外财务资助: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章程规定 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对董事 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 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 使。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对外财务资助: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 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对董事会的 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 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 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 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 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 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 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以上通过。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 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 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 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 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八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 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会决议公 告之前的持股数计算。在上述期限内 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 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 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董 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 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 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 选代表主持。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 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 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 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 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 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 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 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 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决定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 股东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 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 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

会议召开当日不包括在前款通知期限内。

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 股东会的提前通知义务。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 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 告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 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 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 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 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 式。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 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 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 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 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 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 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丨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 式。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 应当在 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方式** 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 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 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 下午3:00。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 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通知 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 者取消的,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原定 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 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 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

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 出解释和说明。 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 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的姓名: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及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 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 名:
-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及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 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 披露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 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 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 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 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 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 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 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 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 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五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

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 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 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 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

- 人,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 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 提出提案;
-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 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 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 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 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 东提名。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 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 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 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 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 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

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 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 止日。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 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 式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两名股东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 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 票结果。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 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 届满:
- 4、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本条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 该选举无

第六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七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上述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本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 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机会的除外:

- (五) 未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 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 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 │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第八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 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 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 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 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 责人等除公司总经理以外的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 (一)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审批 权限: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 元。
- (二)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 权限:

- (一)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审批 权限: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 元。
- (二)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审批 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审批 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第八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 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不计入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 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 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涉及表决事项 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 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 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 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 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 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投票权。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 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 说明性记载。

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 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至少10年。 保存期至少10年。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一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〇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二)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1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和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 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 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〇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 (二)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 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 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
 - (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 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 189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 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审核意见:
-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 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 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 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 **善保存**。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公司年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 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 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 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 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 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规定的、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 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 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 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 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 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一) 专人送达:

(一) 专人送达:

(二) 邮寄:

(二)邮寄:

(三)传真;

(三) 传真;

(四) 电子邮件;

(四) 电子邮件;

(六)公告方式;

(五) 电话:

(五) 电话;

(六)公告方式。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发 出时应做记录。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 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 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 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的,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 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 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 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发 出时应做记录。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 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期。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 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 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 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 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 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 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四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二)、(四)、

(五)项情形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 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 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45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之日起30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45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五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 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 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 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 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 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公司 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

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和股东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诉讼解决。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 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适当的地点。 股东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可采取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 形式召开。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六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

任时间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通信、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六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七十七条 本节有关董事空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 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办公会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〇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公司所需的有关财务、税收、金融、秘书、 法律、股权事务、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 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主要包括:

- 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文件。
- 2、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3、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4、董事会秘书应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 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 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 5、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以及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6、董事会秘书应积极建立健全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 7、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公司等相关证券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 联络,保证证券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8、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 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三) 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四)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五)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规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安捷包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捷包装 (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